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未列明保险地点或地址

保险（2025 版 A 款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承保被保险人未列明保险地点或地址（中国境内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内为被保险人所有或需要承担责任的财产，因发生保险事故而至损坏或灭失所形成的损失。

主险合同及其项下附加险合同中关于“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（地址）范围内”的约定不再受限。